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